

平财农指〔2019〕38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预算 指标的通知

平邑县水利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鲁财农指〔2017〕114号文件，现将2018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预算指标285万元下达给你单位，列你单位2019年“2130306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”项预算支出科目，专项用于我县2018年县级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。请严格按照《财政部、水利部〈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16〕18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抓紧组织项目建设，切实加快工程进度，加强资金使用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